

一、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保證人茲依據前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簽立之「樂活貸借款契約」(以下簡稱主借款契約)約定,請乙方於主借款契約綜合循環型甲項額度內依下列第 款方式撥款,以本申請書作為甲方向乙方借款之憑證: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活期儲蓄存款 存款第 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 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存款第 號帳戶,相關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三)依甲方所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四)按甲方指定之其它方式撥付:

二、撥款(即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三、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四、償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按下列第 款:
(一)自借款日起,於每月 日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二)自借款日起,前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 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個月起於每月 日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五、借款利率:
甲方及保證人選擇指標利率為 乙方之放款指數利率 乙方之放款指數利率-月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同時知悉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及「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兩款借款計息方式,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依下列第 款方式計付: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適用本款利率者,得隨時提前清償借款或向乙方申請塗銷不動產抵押權,不另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固定利率 %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年率 % (立據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年率 % (立據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指標利率加年率 %(立據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

(二)「限制清償期間利率」:(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保證人於本借款憑證第九條條文末親簽後生效)
適用本款利率者,自借款日起算 年 月內,提前清償全部借款並向乙方申請塗銷不動產抵押權時,按申請塗銷日前三個月內(含申請塗銷日)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含正常攤還部分)金額,應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固定利率 %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年率 % (立據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年率 % (立據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指標利率加年率 %(立據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

上開限制清償期間以三年為上限,提前清償違約金計算如次:
1.自借款日起算 年 月以內,依百分之 計付。
2.自借款日起算超過 年 月而在 年 月以內,依百分之 計付。
3.自借款日起算超過 年 月而在 年 月以內,依百分之 計付。
若因下列因素須提前清償者,乙方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損毀並取得證明文件。2.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3.乙方主動要求還款。

(三)依另簽 增補條款約定書

上述機動計息部分之 乙方放款指數利率 乙方放款指數利率-月調 說明,詳如主借款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定之。
(利率依 定之)
於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六、購屋貸款特約:(本條第(一)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保證人於本借款憑證第九條條文末親簽後生效)
(一)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甲方於借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無須乙方事先通知甲方,即生期限利益喪失效力)。
2.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期限利益喪失效力)。

(二)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保證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甲方為購置(建物門牌) 向乙方簽立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或存款人)茲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於
主借款契約第三條之約定帳戶(即循環額度動用帳戶)內扣取款項
甲方(或存款人)之 存款第 號帳戶內扣取款項,以償付甲方結欠乙方本借款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提前清償違約金。

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或存款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款憑證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或存款人)擬變更本項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八、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本借款憑證為主借款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主借款契約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保證人簽立之主借款契約所列條款辦理。

九、本借款憑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款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甲方親簽: ) (保證人親簽: )

存款人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存款人為甲方時,得免簽蓋存款印鑑,逕憑本借款憑證簽章授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orrower (親簽及蓋章), Guarantor (親簽及蓋章), and Beneficiary (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cludes fields for ID numbers and addresses.

借款憑證收執本交付收受欄:
(借款人) (保證人) (其他關係人)
已收到無誤(含攤還表): 親簽或蓋章 已收到無誤 親簽或蓋章 已收到無誤 親簽或蓋章
郵寄(含攤還表): 雙掛號回執日期 郵寄: 雙掛號回執日期 郵寄: 雙掛號回執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pproval Date (核准日期), Loan Category (貸放科目), Loan Sequence (貸放序號), Credit Report Number (徵信報告號碼),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and Approval Signature (撥貸主管).